

113 年新北市青年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Ver.A

核准文號：新北體競字第 1130189204 號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空手道運動，以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向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忠孝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九點整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忠孝國中活動中心〈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〉

八、參加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所屬各道場及學校社團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必須為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所屬各道場及學校社團之學員。

(二) 國小：取得兒童初段以上者，得報名甲組；取得三級以上者，得報名乙組。4 級以下者，得報名丙組

(三) 大專社會組/高中組/國中組取得成人,青少年或兒童初段以上者，得報名甲組；其餘報名乙組

十一、分組項目：

(一) 團體形(不分甲,乙,丙組)

1、大專社會男子組 2、大專社會女子組 3、高中男子組 4、高中女子組
5、國中男子組 6、國中女子組 7、國小男子組 8、國小女子組

(二) 對打團體錦標賽(不分甲,乙,丙組)

1、大專社會男子組 2、大專社會女子組 3、高中男子組 4、高中女子組
5、國中男子組 6、國中女子組 7、國小男子組 8、國小女子組

(三) 個人形

1、青壯年男子/女子組(35 歲以上, 40 歲以下,不分組別)

2、壯年男子/女子組(40 歲以上, 50 歲以下,不分組別)

3、長青男子/女子組(50 歲以上,不分組別)

4、大專社會男子甲組

5、大專社會男子乙組

6、大專社會女子甲組

7、大專社會女子乙組

8、高中男子甲組

9、高中男子乙組

10、高中女子甲組

11、高中女子乙組

12、國中男子甲組

- 13、國中男子乙組
- 14、國中女子甲組
- 15、國中女子乙組
- 16、國小男子甲組 (高,中,低年級)
- 17、國小男子乙組 (高,中,低年級)
- 18、國小男子丙組 (高,中,低年級)
- 19、國小女子甲組 (高,中,低年級)
- 20、國小女子乙組 (高,中,低年級)
- 21、國小女子丙組 (高,中,低年級)

(四) 個人對打

- 1、大專社會男子甲組 (分 6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2、大專社會男子乙組 (分 3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3、大專社會女子甲組 (分 5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4、大專社會女子乙組 (分 3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5、高中男子甲組 (分 5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6、高中男子乙組 (分 5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7、高中女子甲組 (分 5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8、高中女子乙組 (分 3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9、國中男子甲組 (分 5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10、國中男子乙組 (分 3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11、國中女子甲組 (分 4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12、國中女子乙組 (分 3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13、國小男子甲組 (分 6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14、國小男子乙組 自由一招(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)
- 15、國小男子丙組 基本三招(上段、中段、前踢)
- 16、國小女子甲組 (分 6 級) 體重如附表。
- 17、國小女子乙組 自由一招(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)
- 18、國小女子丙組 基本三招(上段、中段、前踢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團體形：採舉旗制

- 1、隔場可重複。

(二) 個人形：採舉旗制

※ 大專社會、高中、國中甲組採 WKF 競賽規則。

※ 國小甲組比賽預賽、複賽：平安初段至鐵騎初段，(剛柔流-太極上段一，太極中段二，太極掛擋，太極迴旋擋，擊碎一，擊碎二) 由裁判抽籤。前四強及獎牌賽(自選自由形)，形不可重複。

※ 乙組比賽預賽、複賽：平安初段至平安伍段，（剛柔流-太極上段一，太極中段二，太極掛擋，太極迴旋擋，擊碎一）由裁判抽籤。獎牌賽（自選自由形），形不可重複。

※ 丙組比賽：各流派自選基本形，隔場可重複（白帶每場可重複）

※ 比賽人數 4 人以下不抽籤直接打自選自由形

（三）個人對打：（自由對打採 WKF 競賽規則）

1、大專社會甲組、高中甲組時間為 2 分鐘，領先 8 分獲勝。

2、國中甲組、大專社會、高中乙組；時間為 1 分半鐘，領先 6 分獲勝。

3、國中乙組、國小甲組；時間為 1 分鐘，領先 4 分獲勝。

4、國小乙組為自由一招對打。

5、國小丙組為基本三招對打。

※ 自由一招規則：

1. 手部上段攻擊（紅方上段攻擊後，換藍方上段攻擊）

2. 手部中段攻擊（紅方中段攻擊後，換藍方中段攻擊）

3. 中段前踢（紅方中段前踢後，換藍方中段前踢）

4. 上段迴旋踢（紅方迴旋踢後，換藍方迴旋踢）

5. 攻擊者完成攻擊動作後，原地保持戰鬥姿勢，等待對手完成反擊動作。

6. 攻擊者或反擊者不可觸擊對手或防守者退出場外（兩者累計），屬違反規則：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失格（嚴重者立即失格判決）。

7. 攻擊者均以後腳前進發動攻擊。

8. 以上動作均可做出各種步伐的變化。

※ 基本三招規則：

1. 攻擊者一律以右腳後退開始，以右邊開始前進攻擊。

2. 攻擊者完成攻擊動作後，原地保持戰鬥姿勢，等待對手完成反擊動作。

3. 攻擊方不可連續攻擊。

4. 攻擊方式：上段、中段、前踢

5. 攻擊者或反擊者不可觸擊對手。如違反者屬犯規：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失格（嚴重者立即失格判決）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團體賽或個人賽不足二隊或二人時，取消該項比賽或視狀況予以併組。

十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4日(星期六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報名程序：採網路方式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kez.tw/ntp>

報名費個人每項 500 元，團體每隊 900 元。

※報名費採現場繳交，請各單位在當天 10 點前至報到處繳費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3 年 3 月 2 日 線上抽籤。

十七、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：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八時三十分於忠孝國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(第 3、5、7 名成績採並列，第 5 名後頒發獎狀)

- 1、團體組: 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
- 2、個人組: 頒發獎牌及獎狀

十九、爭議事項：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，選手資格申訴問題，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裁判長提出，由大會裁判長裁定。大會裁判長仍不能判定者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但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，若有違紀情事，報請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議處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對打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，但可同時報名參加個人形及團體形的比賽。
- (二) 選手應穿著規定之服裝與認證之護具出場比賽。(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自備配戴護齒、拳套、脛骨護墊與腳部護具、身體護具、女性護胸或身體護具擇一；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，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；參加形比賽選手須自備腰帶)。
- (三) 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定於 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 上午八時三十分，過磅標準 $\pm 1.0\text{Kg}$ 未及參加過磅者失格論。
- (四)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。
- (五) 選手資格不合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六) 本競賽規程報新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。

附表

甲組體重分級表

組別	級別	體重	組別	級別	體重
大專 社會 男子組	1	60 公斤以下	大專 社會 女子組	1	50 公斤以下
	2	67 公斤以下		2	55 公斤以下
	3	75 公斤以下		3	61 公斤以下
	4	84 公斤以下		4	68 公斤以下
	5	84 公斤以上		5	68 公斤以上
高中 男子組	1	55 公斤以下	高中 女子組	1	48 公斤以下
	2	61 公斤以下		2	53 公斤以下
	3	68 公斤以下		3	59 公斤以下
	4	76 公斤以下		4	66 公斤以下
	5	76 公斤以上		5	66 公斤以上
國中 男子組	1	52 公斤以下	國中 女子組	1	47 公斤以下
	2	57 公斤以下		2	54 公斤以下
	3	63 公斤以下		3	61 公斤以下
	4	70 公斤以下		4	61 公斤以上
	5	70 公斤以上			
國小 男子組	1	30.00 公斤以下	國小 女子組	1	30.00 公斤以下
	2	30.01 公斤至 35.00 公斤		2	30.01 公斤至 35.00 公斤
	3	35.01 公斤至 40.00 公斤		3	35.01 公斤至 40.00 公斤
	4	40.01 公斤至 45.00 公斤		4	40.01 公斤至 45.00 公斤
	5	45.01 公斤至 50.00 公斤		5	45.01 公斤至 50.00 公斤
	6	50.01 公斤以上		6	50.01 公斤以上

乙組體重分級表

組別	級別	體重	組別	級別	體重
大專社會 男子組	1	60 公斤以下	大專社會 女子組	1	55 公斤以下
	2	70 公斤以下		2	65 公斤以下
	3	70 公斤以上		3	65 公斤以上
高中 男子組	1	55 公斤以下	高中 女子組	1	50 公斤以下
	2	65 公斤以下		2	60 公斤以下
	3	65 公斤以上		3	60 公斤以上
國中 男子組	1	45 公斤以下	國中 女子組	1	40 公斤以下
	2	55 公斤以下		2	50 公斤以下
	3	55 公斤以上		3	50 公斤以上